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